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5 电力设施保护服务(树木修剪、砍伐) 框架采购项目
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FZ2025-XDWZ-XB-011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5 电力设施保护服务(树木修剪、砍伐) 框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FZ2025-XDWZ-XB-011) 评标工作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相关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予以公示, 公示期 1 日(2025 年 04 月 30 日-2025 年 05 月 06 日)。



序号	招标内容及标段号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投标折扣(%)	服务地点	框架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1	(第一包) 输电管理处(南部旗县树木修剪、砍伐)	第一名	内蒙古森态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97.00	锡林郭勒盟境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名	新疆锦泰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7.00	锡林郭勒盟境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名	内蒙古浩林至和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95.00	锡林郭勒盟境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三
2	(第二包) 输电管理处(锡市周边及其他旗县树木修剪、砍伐)	第一名	锡林郭勒盟竭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3.00	锡林郭勒盟及商都县、化德县境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名	内蒙古浩林至和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95.00	锡林郭勒盟及商都县、化德县境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名	内蒙古德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6.00	锡林郭勒盟及商都县、化德县境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三

3	(第三包) 多伦供电分公司 (树木修剪、砍伐)	第一名	内蒙古乾沣友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67	多伦县境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30 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名	内蒙古博越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93.00	多伦县境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30 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名	锡林郭勒盟紫晨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多伦县境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30 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三
4	(第四包) 正蓝旗供电分公司、太仆寺旗供电分公司 (树木修剪、砍伐)	第一名	正蓝旗绿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97.00	正蓝旗, 太仆寺旗境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15 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名	锡林郭勒盟紫晨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7.68	正蓝旗, 太仆寺旗境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15 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名	内蒙古浩林至和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95.00	正蓝旗, 太仆寺旗境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15 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三
5	(第五包) 锡林浩特供电分公司 (树木修剪砍伐)	第一名	锡林郭勒盟金戈铁马草业有限公司	97.00	锡林浩特市境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名	锡林郭勒盟恒诺鑫盛建筑维修有限公司	97.00	锡林浩特市境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名	内蒙古浩林至和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95.00	锡林浩特市境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	限中后综 合排序第 三
--	--	-----	-------------------	-------	---------	-----------------------------------	--------------	-------------------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新疆锦泰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包）	格式内容
2	山东汇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包）	格式内容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463378062@qq.com（工作日时间接收，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异议受理电话：0479-8289588（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仵桂燕

